

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創新育成中心 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訂定(105.10.05)

- 一、為協助企業申請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取得朝陽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出具之「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以下簡稱「創新創意意見書」），訂定「朝陽科技大學產學合作處創新育成中心推薦企業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創櫃板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取得本中心所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之公司，係指依我國公司法組織之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畫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公司）。
- 三、申請公司非屬育成企業者，須與本中心進行提案面談以評估是否受理申請；屬育成企業者，應由所屬育成中心出具進駐/畢業證明（本中心育成企業免附），得免進行提案面談。通過送案面談之申請公司應檢具「推薦登錄創櫃板—創新創意審查」申請書及相關附件，向本中心申請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
- 四、本中心為出具創新創意意見書，應設置審查小組進行審查，以書面資料及簡報會議審查為原則。審查重點包括申請公司之技術、產品、營運模式是否具有創意、創新概念、發展潛力及未來發展之時程是否具有可行性。
- 五、審查會議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並邀請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至少 3 人擔任審查委員，共同參與創新創意審查；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得依需要擔任該會議之列席成員。為瞭解申請公司是否具創新、創意構想、未來發展潛力及永續經營規畫，申請公司相關人員必須出席審查會議並進行簡報說明。審查委員應依據申請公司檢具之書面資料及簡報說明，完整填寫「創新創意評估意見表」以表達專業審查之意見。
- 六、審查委員與申請公司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如未迴避，召集人得令其迴避。
- 七、創新創意意見書應經出席審查委員過半數以上通過；若未通過審查者，得於 2 個月內修訂資料後再提出申請，但以一次為限。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